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9176_Attach01.pdf、106002917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905967C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4-20 08:00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EE 人事 106/04/20 08:28



1060002396

有附件